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77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鑑於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，兼顧各類技師職業應具有專業判斷能力及簽證應負責任，衡量公共利益暨公共安全之維持，爰刪除歧視性文字，酌予修正，爰擬具「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我國心理師法、呼吸治療師法、醫師法、護理人員法等多條涉及執照發給或已發出之執照是否應予以撤銷、廢止之法規，其條文內容皆已無類似技師法第十一條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」之歧視性用語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，兼顧各類技師職業應具有專業判斷能力及簽證應負責任，衡量公共利益暨公共安全之維持，爰刪除歧視性文字，酌予修正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

吳欣盈 陳琬惠

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依第六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。</p> <p>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四、<u>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</u>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p> <p>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。</p> <p>六、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。</p> <p>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依第六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。</p> <p>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四、<u>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</u>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p> <p>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。</p> <p>六、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。</p> <p>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	<p>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，兼顧各類技師職業應具有專業判斷能力及簽證應負責任，衡量公共利益暨公共安全之維持，爰刪除歧視性文字，酌予修正。</p>